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大型餅乾製造商，於中國餅乾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以零售額、零售量及產量計，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本土品牌第一大餅乾製造商。同時，以零售銷量及產量計，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二大餅乾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2%及2.3%，且以零售銷量計，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中國第六大餅乾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1%。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一九五六年	開平糖餅廠成立為公私合營企業
一九八五年	開平糖餅廠改組為嘉士利餅業，並開始於其糕餅制造業務中使用品牌名「嘉士利」(嘉士利)
一九八九年	「嘉士利」(嘉士利)品牌註冊為商標
二零零五年	我們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成立，並繼續以品牌名稱「嘉士利」(嘉士利)從事餅乾生產業務
二零零七年	黃先生間接購入廣東嘉士利之控股股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邢台嘉士利成立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江蘇嘉士利成立
二零一三年	我們新設八條生產線，每年新增設計產能為38,912噸

我們的主要業務獎項：

一九八五年	香橙夾心餅乾獲評為「輕工部優質部優產品」
一九九零年	威化餅乾產品獲頒「國家優質產品獎」
二零零六年	「嘉士利」(嘉士利)餅乾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	「嘉士利」(嘉士利)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九年五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百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2010-2011年度全國食品工業優秀龍頭食品企業」
二零一二年十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廣東2012現代產業500強項目」
二零一三年五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產業突出貢獻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廣東省焙烤食品(嘉士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四年二月	廣東嘉士利獲評為「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

國有企業控制的廣東嘉士利的早期歷史

我們製造餅乾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開平糖餅廠成立為公私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糖果及糕餅的生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開平糖餅廠改組為國有企業嘉士利餅業，並開始於其於中國開平市的糕餅生產業務中使用品牌名稱「嘉士利」(嘉士利)。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嘉士利餅業作為發起人之一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嘉士利股份。嘉士利餅業當時的全部資產淨值已撥充資本及轉換為嘉士利股份之股權。於成立後，嘉士利股份透過於中國開平市的糕餅生產工廠以品牌名稱「嘉士利」(嘉士利)從事嘉士利餅業原來進行的糕餅生產。

作為開平市國有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批准開平市國匯投資有限公司(「國匯」)及嘉士利餅業成立廣東嘉士利。國匯及嘉士利餅業均為國有企業及開平市工業資產經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開平市工業資產經營公司由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並管理。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元已繳足，並由國匯及嘉士利餅業分別擁有90%及10%。自成立以來，廣東嘉士利取代嘉士利股份經營開平市的糕餅生產廠，並繼續以品牌「嘉士利」(嘉士利)生產糕餅。

現時控股股東透過中農於廣東嘉士利的投資

中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批准從事的批發業務範疇為：預包裝食品(酒精飲料、乳製品除外)、煤炭(須就上述項目獲得有效經營許可證)；內部儲備業務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內貿(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及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加工：牛皮紙、薄鋁片、白墊板、纖維板、酚醛墊板、冷沖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農由黃先生擁有80%及分別由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各自擁有5%。

中農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公佈的公開招標出售(i)國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80%股權；(ii)嘉士利餅業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10%股權；及(iii)由國匯擁有並由廣東嘉士利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的生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工廠樓宇、生產設施及設備。中農及獨立第三方廣東永順彩印有限公司(「永順」)聯合參與競標並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與國匯及嘉士利餅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農及永順分別同意購入廣東嘉士利70%及20%的股權，及聯合購入公開招標列示的生產資產以及透過注資增加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而向廣東嘉士利注入生產資產。中農及永順就上述購買事項支付的代價載列如下：

	於廣東嘉士利 的股權	購入廣東嘉士利 股權產生的代價 (人民幣)	購入營運資產 產生的代價 (人民幣)	買方已付 總代價 (人民幣)
中農	70%	41,710,000	24,829,000	66,539,000
永順	20%	11,917,000	7,094,000	19,011,000
總計：.....	90%	53,627,000	31,923,000	85,550,000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由此，廣東嘉士利由中農、永順及國匯分別擁有70%、20%及10%，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270,000元。

中農進一步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農及永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農同意購入永順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較永順於二零零七年支付的相關收購成本溢價約10%。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由此，廣東嘉士利由中農及國匯分別擁有90%及10%，而永順不再為廣東嘉士利的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2,000,000元。增長額部份由中農及國匯分別支付90%及10%，與彼等當時於廣東嘉士利的股權一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國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10%的權益被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國有企業開平市國豐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國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國豐於廣東嘉士利中持有的10%股權，且該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中晨參與競標並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與國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晨同意自國豐購入廣東嘉士利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自此，廣東嘉士利成為中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廣東嘉士利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金額由中晨繳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述中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權益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嘉士利餅業、嘉士利股份、國匯及國豐的關係

於所有重要時間，嘉士利餅業、嘉士利股份、國匯及國豐均為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之國有企業。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前後，廣東嘉士利透過向國匯及嘉士利股份租賃之土地、廠房、生產設備及其他附屬生產資產而經營生產。隨著業務發展，有關生產資產已隨後被廣東嘉士利收購。下表載列自廣東嘉士利設立以來，其向國匯、嘉士利餅業及嘉士利股份收購重大生產資產的事項(已經正式及依法結清)：

收購時間	資產	賣家	定價基準	總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八月	「嘉士利」(嘉士利) 品牌之商標擁有權	嘉士利餅業	經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公平磋商及批准	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	(i) 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建有廣東嘉士利之生產廠房及一間工廠樓宇 ^(附註1))； 及 (ii) 生產設備	國匯	公開招標 ^(附註2)	31,923,000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i) 九幢工廠樓宇 ^(附註3) ；及 (ii) 兩條生產線	嘉士利餅業 嘉士利股份	公開招標	7,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時間	資產	賣家	定價基準	總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九月	位於廣東嘉士利生產廠房所在之區域之輔助樓宇，包括倉庫、圍牆及自行車棚	嘉士利股份	根據獨立估價公平磋商及經開平市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批准	149,720元

附註：

1. 有關工廠樓宇為10幢主要工廠樓宇的其中一幢，而該10幢樓宇與廣東嘉士利生產廠房位於同一土地。
2. 有關生產資產由中晨與永順透過公開招標購買及其後注入廣東嘉士利，作注資用途。
3. 九幢工廠樓宇為有關土地之餘下主要工廠樓宇。於上述所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事項後，均未被廣東嘉士利收購，且於有關收購前由嘉士利股份出租予廣東嘉士利。

自中晨與永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之90%股權以來，廣東嘉士利之國有投資者（為擁有10%股權之股東）成為被動投資者且不再於廣東嘉士利的管理及決策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中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國豐於廣東嘉士利之10%股權後，國有資金已完全撤出，不再投資於廣東嘉士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士利餅業及嘉士利股份各自的營業執照均已吊銷。

糕餅生產業務的擴充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中晨取得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後，黃先生通過配置中國其他省份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糕餅生產業務，因此，邢台嘉士利及江蘇嘉士利分別由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立。

邢台嘉士利

邢台嘉士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為生產餅乾（酥性餅乾及韌性餅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邢台嘉士利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清並由廣東嘉士利擁有。

江蘇嘉士利

江蘇嘉士利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疇為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及生產餅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江蘇嘉士利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清並由廣東嘉士利擁有。

已解散的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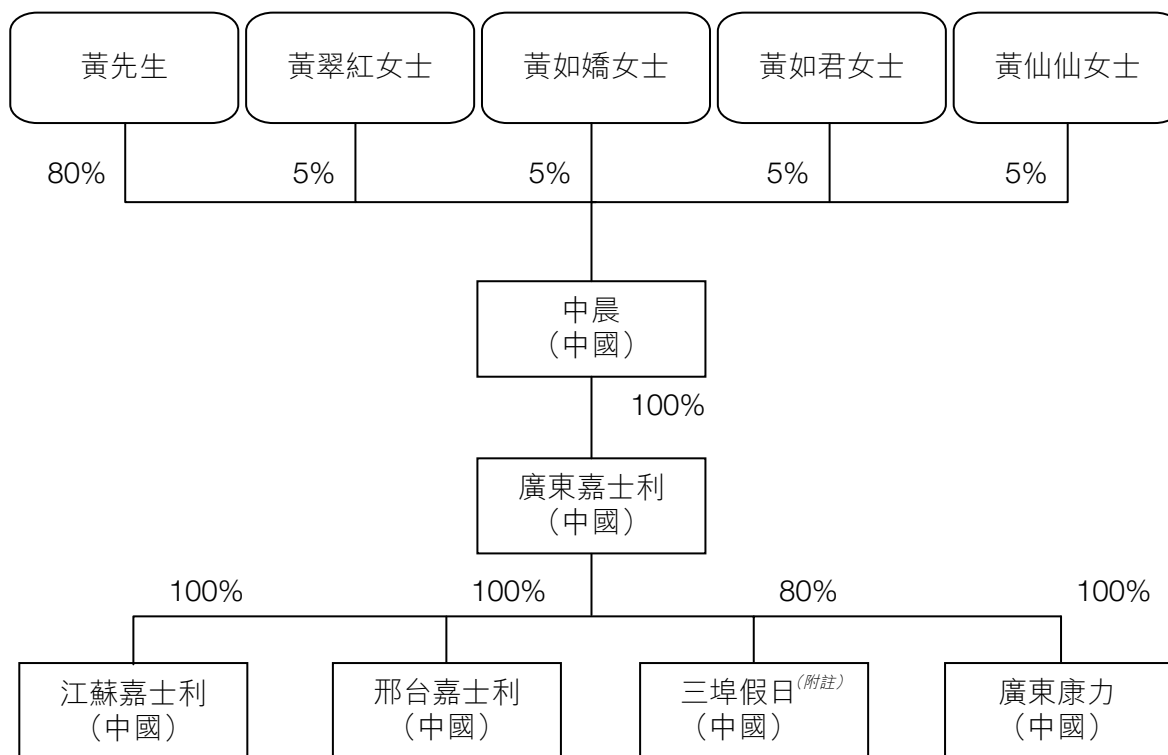
喀什食品

為便於將我們的糕餅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西部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廣東嘉士利成立喀什食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業務環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嘉士利決定撤回於喀什食品的投資並申請解散喀什食品。喀什食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解散。喀什食品於解散前尚未開始經營，亦未產生收益。

喀什果業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生產預包裝乾果及堅果，廣東嘉士利與獨立第三方喀什合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喀什果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廣東嘉士利及喀什合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0%及80%。由於業務環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嘉士利決定撤回於喀什果業的投資。喀什果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解散。喀什果業於解散前尚未開始經營，亦未產生收益。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公司架構



附註：該股權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成本列值。有關該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重組

本公司及離岸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就於聯交所上市而充當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初步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開元配發9,999股股份，其中993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轉讓予Actis 1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Jiashili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Jiashili BVI向本公司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據此，Jiashili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嘉士利(香港)向Jiashili BVI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據此，嘉士利(香港)成為Ji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廣東嘉士利

為拓寬廣東嘉士利的融資渠道，中晨決定廣東嘉士利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以便獲得更多境外融資機會並提供融資平台，從而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中晨與名彩(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由黃仙仙女士透過名彩(海外)間接及實益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名彩同意自中晨購入廣東嘉士利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自此，廣東嘉士利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及由中晨及名彩分別擁有99%及1%。相關轉讓已由名彩使用黃仙仙女士的自有財務資源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士利(香港)與中晨及名彩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此，嘉士利(香港)同意向中晨及名彩分別收購於廣東嘉士利99%及1%的股權。中晨及名彩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3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元，該等交易的代價均基於由獨立估值師就廣東嘉士利已轉讓股權所作的估值釐定，據此，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擁有人權益)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1,716,000元及人民幣226,849,200元。估值中就資產淨值(擁有人權益)作出人民幣75,133,200元的正面調整，主要指商標、長期股權投資及土地使用權分別增值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15,998,700元及人民幣11,139,040元。根據主管部門其後發出的批文，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自此，廣東嘉士利成為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業務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專注於餅乾生產，並致力提供面向不同消費群體的豐富的餅乾產品。由於酒店經營不同於餅乾生產，且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我們於重組時自本集團剝離三埠假日及其酒店業務。出於相同原因，從事意大利麵生產(屬食品行業的不同分部)的廣東康力亦於重組時自本集團剝離。

(i) 三埠假日

三埠假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廣東嘉士利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廣東嘉士利及黃榮達先生(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三埠假日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三埠假日酒店的投資及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東嘉士利與黃榮達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東嘉士利將其於三埠假日的2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黃榮達先生；(ii)黃榮達先生須承擔並負責三埠假日的整體管理，而廣東嘉士利通常不會參與三埠假日的經營決策；(iii)黃榮達先生有權取得三埠假日產生的全部收益及溢利，代價為廣東嘉士利有權每年收取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等安排初始協定的期限為10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於廣東嘉士利轉讓三埠假日80%的股權予開平市利大家票務代理有限公司(「利大家」)後，該等安排即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埠假日結欠廣東嘉士利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廣東嘉士利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三埠假日所作80%股權的投資將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按成本列值。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東嘉士利與利大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出售其於三埠假日80%股權予利大家，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三埠假日上述股權的估值釐定。利大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先生的父親黃志堅先生全資擁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其後，廣東嘉士利不再於三埠假日持有任何利益。由於三埠假日擁有酒店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不同，故於上市前三埠假日已自本集團剔除。

(ii) 廣東康力

廣東康力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意大利麵生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廣東康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繳清，並由11名個人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東嘉士利與廣東康力的10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自10名個人股東購入於廣東康力94%的股權，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廣東嘉士利與賣方的公平協商而釐定。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自此，廣東康力由廣東嘉士利及獨立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4%及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廣東康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的資本人民幣9,500,000元由廣東嘉士利注資及支付，自此，廣東嘉士利向廣東康力作出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9,970,000元，佔廣東康力99.7%的股權。以對廣東康力人民幣30,000元的注資，獨立個人股東所持廣東康力的股權攤薄至0.3%。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廣東嘉士利另外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個人股東收購廣東康力餘下0.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廣東康力當時註冊資本的0.3%。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並已妥善及依法結清，自此，廣東康力成為廣東嘉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廣東康力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由廣東嘉士利繳清。

為專注於中國餅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廣東嘉士利與由黃先生控制的實體中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同意出售其於廣東康力的全部股權予中晨，代價為人民幣24,351,4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的股權的估值釐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廣東康力不再為廣東嘉士利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人民幣24,351,400元的代價已由中晨結清。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東康力產生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367	34,781	44,739	10,701
除稅後溢利	3,573	645	1,408	6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Actis決定透過與（其中包括）本公司、黃先生及開元訂立投資協議而於本集團作出投資，據此，Actis（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

- (i) 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認購2,500股A系列優先股，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i) Actis 151以總代價10,600,000美元自開元購入993股普通股；及
- (iii) Actis 151認購及購入本金額12,7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Actis Ship的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 Actis Ship 同意購入及購買2,5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6,700,000美元。認購代價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將大部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收購廣東嘉士利。有關收購廣東嘉士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廣東嘉士利」一段。

Actis 151 的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Actis 151同意自開元購入99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600,000美元。購入代價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購入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此外，開元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按足以向Actis 151提供年度實際回報率等於每年7%的溢價價格購回全部或部份上述993股普通股，該價格乃按複合基準經扣減相當於Actis 151其後就購回普通股（「認購期權」）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50%的金額計算。該認購期權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惟須受：(i)開元每次行使相關權利購買普通股的代價總額不得少於2百萬美元；(ii)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就行使相關認購期權或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轉讓股份設定的任何限制規限。上述由Actis 151持有的993股普通股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擴大至23,832,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4%及5.96%^(附註)。倘上市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Actis 151完成購買993股普通股後一週年當日）前發生，開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前自Actis 151購買至少337股普通股。於資本化發行後，該337股普通股將擴大至8,088,000股，分別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0%及2.02%^(附註)。投資協議並無賦予Actis向控股股東退回993股普通股或要求本公司贖回993股普通股的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投資協議及少數股東協議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現稱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Actis Ship 及 Actis 151均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Actis 151分別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擁有72.77%、23.36%及3.87%，而Actis Ship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Actis 4 PCC由Actis GP LLP全資擁有。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及Actis 4 PCC均為根據投資計劃於英格蘭或格蘭西島成立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有限夥伴。彼等的一般夥伴為Actis GP LLP，Actis GP LLP為於英格蘭成立的有限夥伴且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註冊及為獨立第三方。Actis Ship及Actis 151為投資控股之特殊目的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Actis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Actis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其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就上市規則第8.08條，Actis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已購入A系列優先股數目	Actis Ship	2,500
已購入普通股數目	Actis 151	993
就購入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	Actis Ship	26,700,000美元
	Actis 151	10,600,000美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Actis Ship	60,000,000
	Actis 151	23,832,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Actis Ship	3.449港元
	Actis 151	3.447港元
發售價折讓(計及資本化發行)	Actis Ship	6.79%
	Actis 151	6.84%
禁售期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聯屬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及開元因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自Actis 151購回普通股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本公司的 股權	Actis Ship	20%
	Actis 151	7.94%
	總計：	27.94%
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ctis Ship	15%
	Actis 151	5.96%
	總計：	20.96%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隨著該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全部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算優先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優先收取金額等於(i)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ii)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提供內部回報率淨值等於每年8%(按複合基準自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的每股股份的現金金額，及(iii)就有關A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總和。• 轉換權。A系列優先股可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比率(可予以調整，以就若干攤薄事件中的攤薄保留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認購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員工持股計劃、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及全球發售以及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發行。	

- **優先購買權。**倘開元或受限制所規限的任何其他人士建議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券或權益(「發售股份」)，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按比例購買所有發售股份。
- **隨售權。**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對發售股份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彼等有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對上述通知中指明的受讓人的出售。
- **領售權。**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投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建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促使其他股東(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最多合共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三分之二。
- **知情及查閱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取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年度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查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設施、物業、記錄及賬冊。
-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及委任一名觀察員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有附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附註)*
- **否決權。**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彼等委任的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本證券；(ii)購買、購回、贖回或撤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iii)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擱置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iv)清盤、清算、解散或重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v)合併、兼併及整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vi)透過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授權、增設、銷售或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vii)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年度預算；(viii)採納或更

改重大稅務或會計慣例或政策；(ix)委任或豁免核數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核數師；及(x)豁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委任彼等的繼任者及批准彼等的薪酬方案。

附註：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委任，其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發行予Actis 151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Actis 151已購入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價：	12,700,000美元(即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到期日：	(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上市日期兩者的較早者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每年按8%的利率按年計算復利(自發行日期起按每日基準增長)
利息付款：	利息於償還或預付本金額後產生及支付(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
拖欠利息：	就未償還金額每年按15%的利率按日計算復利(自違約事件發生日起按每日基準增長)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通過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呈送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其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本金額
轉換	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應付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乘以人民幣匯率，等於未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0元) ^(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擔保 黃先生以Actis 151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失效。

股份按揭／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黃先生、鉅運、開元及嘉士利(香港)各自與Actis 151單獨訂立股份按揭／抵押協議，據此，以下股份／股本權益以Actis 151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

- (i) 就鉅運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 就鉅運持有的開元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i) 就開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及
- (iv) 就嘉士利(香港)於廣東嘉士利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作出的抵押。

上述按揭／抵押將於上市後終止及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廣東嘉士利。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有關償還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到期且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我們預期轉換將不會於上市完成後發生。

禁售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黃先生、鉅運、開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將受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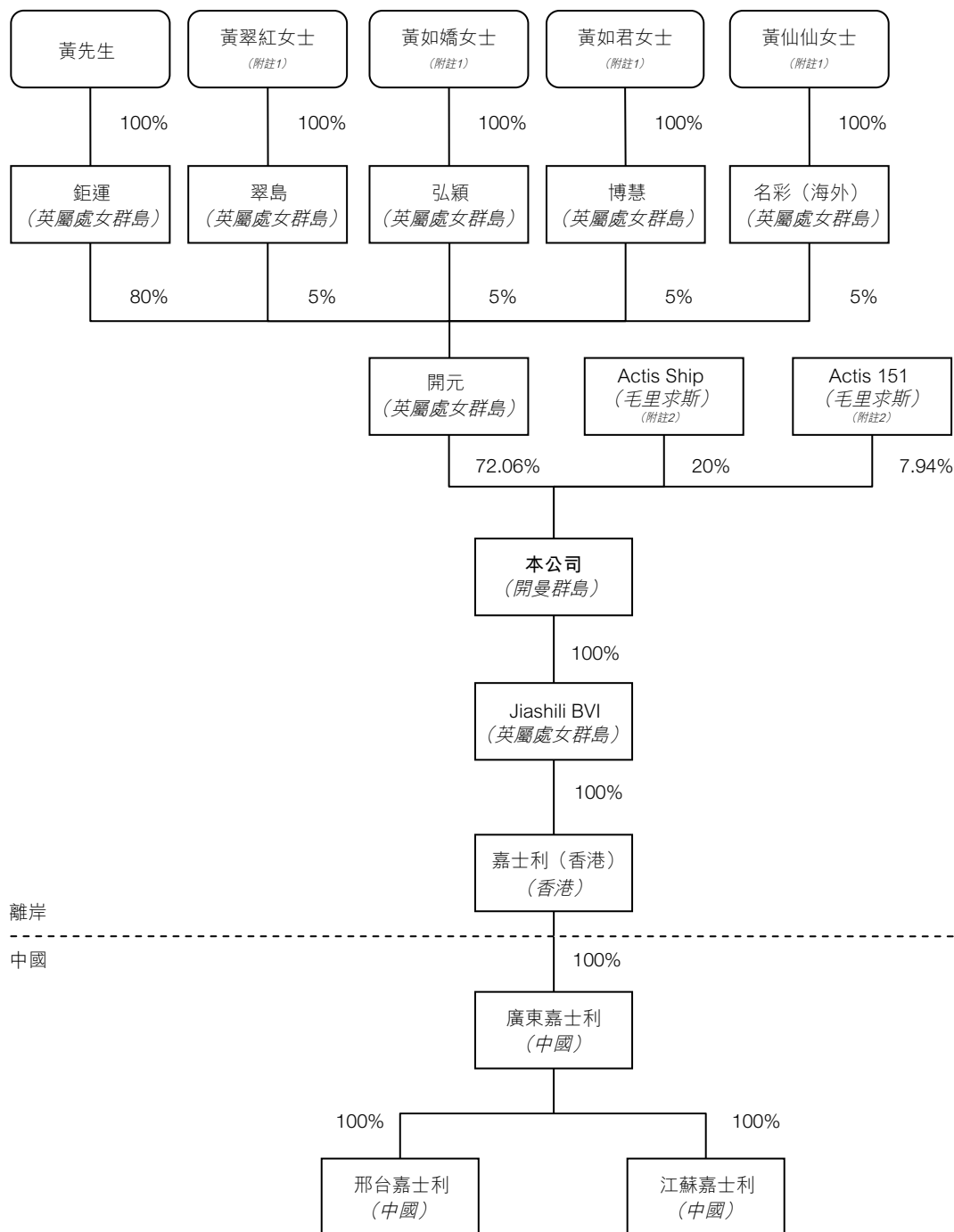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經修訂)及指引函件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1：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姊妹，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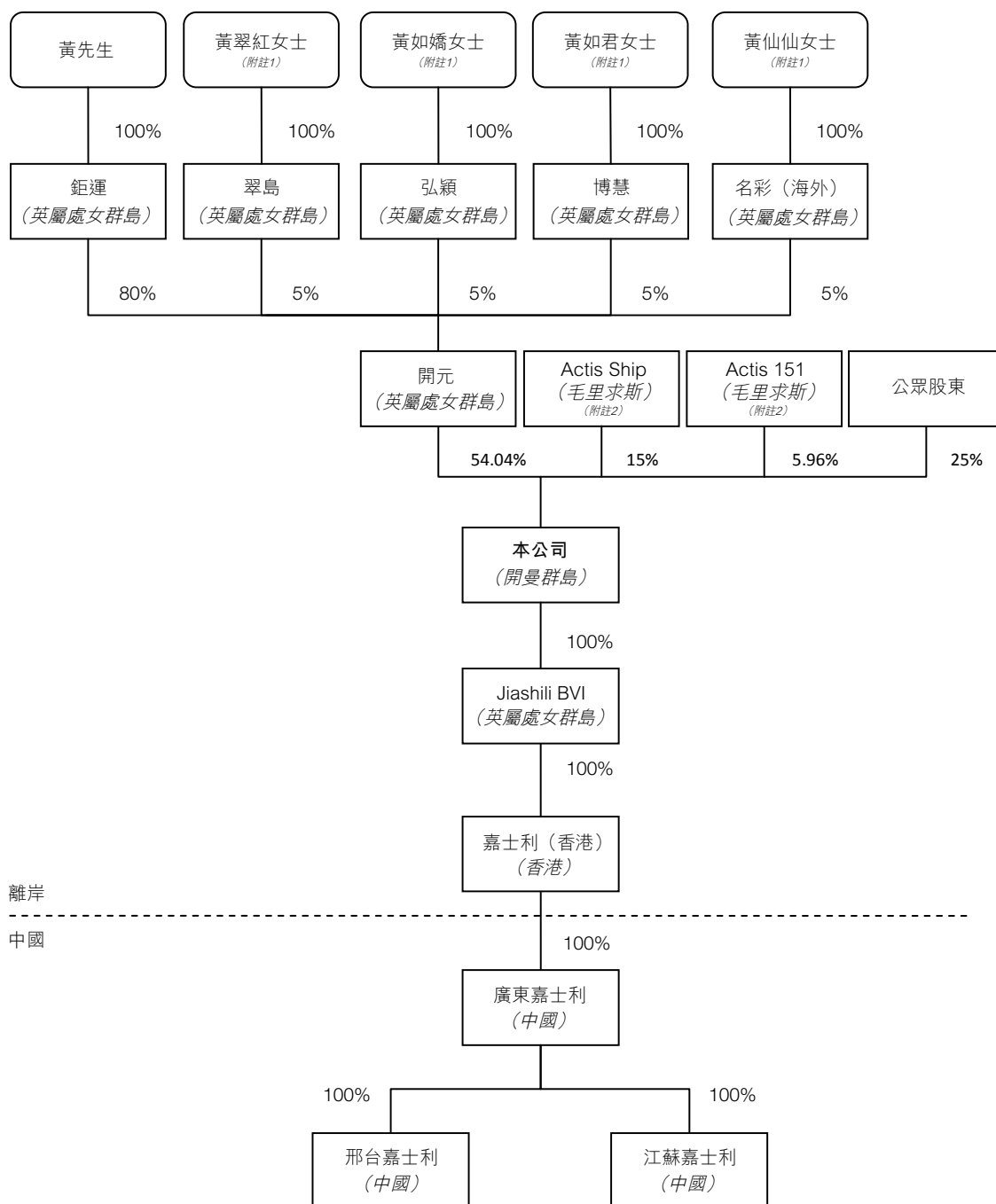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2：Actis Ship及Actis 151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ctis Ship 由 Actis 4 PCC 全資擁有，而Actis 151分別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持有約72.77%、23.36%及3.87%。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均為根據英格蘭或格蘭西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夥伴或為受保護空殼公司，該等公司根據投資計劃成立，並由多個有限夥伴組成，其中Actis GP LPP為總管理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1：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而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姊妹，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附註2：Actis Ship及Actis 151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ctis Ship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而Actis 151分別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持有約72.77%、23.36%及3.87%。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均為根據英格蘭或格蘭西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夥伴或為受保護空殼公司，該等公司根據投資計劃成立，並由多個有限夥伴組成，其中Actis GP LPP擔任總管理人。

中國法律合規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名彩向中農收購廣東嘉士利1%股權（「1%收購」）須受併購規定所載相關批准及登記規定約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廣東嘉士利」一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証及執照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1%收購已根據併購規定獲主管政府機關正式批准，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併購規定，原因如下：

- (i) 於1%收購發生時，黃仙仙女士為新加坡共和國公民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因此，1%收購並不構成且不應被視為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且併購規定第11條的申報規定並不適用；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廣東省商務廳（「**廣東省商務廳**」）的地方對應機構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簽發有關透過1%收購成立廣東嘉士利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且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授出訂明廣東嘉士利的企業類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外資比例少於25%）的相關批准證書；
- (iii) 廣東省商務廳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1%收購的主管機關；及
- (iv) 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發廣東嘉士利的經修訂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執照，列明廣東嘉士利的性質自此已變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少於25%)，因此，廣東嘉士利此後被視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權益低於25%，該企業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待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條文規定外國投資者所持權益低於其全部股權25%的企業不享受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待遇，主要指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如減免或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已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廢除，併購規定的上述條文不會對廣東嘉士利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撤回稅項優惠待遇外，併購規定的上述條文並無否定外商投資股權低於25%的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身份。儘管名彩於1%收購後僅持有廣東嘉士利1%股權，廣東嘉士利將會被且已被視作外商投資企業，故其獲授確認廣東嘉士利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少於25%))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本公司陪同下與廣東省商務廳的負責官員進行訪談。於訪談中，本公司向該名官員提供1%收購及嘉士利(香港)其後收購廣東嘉士利全部股權的準確及完整資料，包括黃仙仙女士與中晨其他股東的關係、中晨及名彩各自的全面最終股權架構以及隨後境外集資、設立本集團擬上市架構及納入廣東嘉士利之計劃。該官員口頭確認，(i)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1%收購；(ii)廣東省商務廳為1%收購的主管審批機關；及(iii)於1%收購後，廣東嘉士利將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對其股權的進一步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而非併購規定。

就嘉士利(香港)向中晨收購廣東嘉士利的99%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廣東嘉士利」一段)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晨於廣東嘉士利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向嘉士利(香港)轉讓其於廣東嘉士利的99%股權，上述收購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核。取而代之的是，該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規定，該規定訂明須取得原先審批機關(即廣東省商務廳)或其授權的地方對應機關的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收購已取得所有相關機關的批文，並全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規定)的規定。

遵守《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根據《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以下相關法規，如果中國境內居民希望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用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就以其於中國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中國居民，並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在地方外匯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外匯登記。

《第37號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並替換《第75號通知》，縮小須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並列出只有由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才需登記。《第37號通知》亦取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成立、融資及融資變更原始登記形式，及將須登記的變更內容簡化。此外，該通知亦通過准許中國境內居民以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於境外經營為目的購買、兌換及匯寄外幣，以及撤銷境內公司向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授出貸款的限制而擴大資本流出渠道。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已於《第37號通知》發佈前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完成登記，《第37號通知》不會對上述登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登記毋須因《第37號通知》的發佈而重續且毋須根據《第37號通知》採取進一步措施，而根據《第37號通知》的規定，須就未來變動對登記資料(例如(i)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變更；(ii)增資或減資；(iii)股份轉讓或置換；(iv)合併或分立；及(v)其他重要資料變更)進行更新。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